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355 号

罪犯李不嘎，男，1984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刑初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不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 0.2 分；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。另查明，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尚不具有财产履行能力，终结案件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68.65 元，账户余额 4208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不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356 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10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减刑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累计扣考核分 3 分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扣考核分 3.2 分；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。另查明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岩温罕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岩温罕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

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83.45 元，账户余额 5669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357 号

罪犯杨小雷，男，1991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金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9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累计扣考核分 0.4 分；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。另查明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杨小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杨小雷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

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
期内月均消费 264.62 元，账户余额 4600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358 号

罪犯龙明森，男，1983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开州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明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明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累计扣考核分 6.6 分；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。另查明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龙明森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龙明森存在拒不交代赃

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66.49 元，账户余额 1731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明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359 号

罪犯谢启能，男，1975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萍乡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启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；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累计扣考核分 21.34 分。另查明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谢启能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谢启能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08.54 元，账户余额 213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启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360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5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3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8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累计扣考核分 19.38 分；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。另查明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岩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

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58.37 元，账户余额 2157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361 号

罪犯杨文康，男，1985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文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8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362 号

罪犯马进华，男，1987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进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6977136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进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建狱提字第 363 号

罪犯董旗兵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旗兵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与前罪犯运输毒品罪未执行刑期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旗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75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董旗兵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旗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